

兆豐產物營造綜合保險附加第三人建築物龜裂、倒塌責任險附加條款

110.03.15 兆產備字第 1105200082 號函備查(第一次部分變更)

95.8.3 兆產(95)備字第 0135 號函備查

96 年 8 月 31 日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5 年 9 月 1 日金管保二字第 09502522257 號令修正

茲特約定：

一、被保險人營建承保工程，因保險契約基本條款第二章第九條第(一)項所載原因，致施工處所或其毗鄰地區之第三人建築物龜裂或倒塌，依法應負賠償責任而受賠償請求時，除下列不保事項外，本公司依本條款之約定對被保險人負賠償責任。

本公司對建築物龜裂之賠償責任以其修理費用為限，建築物倒塌時，則以其損失瞬間前之實際價值為限。

二、定義：「倒塌」係指建築物全部或部分傾倒、嚴重位移或沉陷，已達無法修復之程度，或經建築主管機關或依建築法令視為危險建築物，不得繼續使用者；「龜裂」係指建築物發生裂縫而未達上述「倒塌」程度者，不論是否傾斜。

「建築物」為定著於土地上或地面下具有頂蓋、樑柱及牆壁，供個人或公眾使用之房屋。

三、本條款之保險金額及自負額如下：

龜裂責任：保險金額：每一次事故新台幣_____元，保險期間最高責任新台幣_____元

自負額：每一次事故損失百分之_____，但最少新台幣_____元

倒塌責任：保險金額：每一次事故新台幣_____元，保險期間最高責任新台幣_____元

自負額：每一次事故損失百分之_____，但最少新台幣_____元

「一棟獨立建築物」之損害，不論發生次數之多少概視為一次事故，「保險期間最高責任」係本公司於保險期間內，對所有受損建築物之累積賠償責任。

建築物為巷道、防火巷或中庭隔離者，各視為「一棟獨立建築物」。但地下室為共同結構者，不在此限。

四、本公司對下列任何一項均不負賠償之責：

(一)拆除中、傾頹、朽壞或廢棄不再使用之建築物，已申請建築執照欲重建、改建之建築物，或承保工程開工前已為建築主管機關宣佈為危險建築物之損害所致賠償責任。

(二)任何附帶損失，包括建築物貶值、耐用年限減少、不能使用、營業或租賃損失及搬遷費用等。

(三)道路、花木、園景、圍牆及屋外地坪、游泳池、水溝、管線設施及廣告標語牌之毀損滅失。

(四)傢俱、衣李、營業生財、器具設備或任何其他動產之毀損滅失。

(五)建築物於本保險生效以前所發生之龜裂或倒塌所致賠償責任。

(六)已為政府機關徵收並計劃拆除之建築物之損害所致賠償責任。

(七)土壤或地質之改良與處理費用。

五、被保險人應視需要於開工前對可能因施工受損之第三人財物、土地或建築物進行現況調查完成書面報告，所需費用由被保險人負擔。

六、被保險人應採取一切必要安全措施以防止鄰近建築物之龜裂或倒塌，各獨立建築物至少每十天進行一次下陷及傾斜觀測，經常派員檢查安全狀況，並作成紀錄。發現鄰近建築物發生龜裂或安全設施移動、軟弱或其他異狀，可能導致本條款之賠償責任時，應立即通知本公司，並依情況需要對承保工程及其鄰近建築物採取必要之安全加強措施，以防止災害發生或擴大，所需費用由被保險人負擔。

七、被保險人確實履行本條款之約定事項並依照承保工程設計及規範施工為本公司負責賠償之先決條件。

本條款適用於營造工程第三人意外責任險，其約定與基本條款牴觸時以本條款為準，未記載事項仍依基本條款辦理。